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186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涂成樞律師

被告 乙○○

訴訟代理人 呂秋遠律師

複代理人 蔡沅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84年11月26日結婚，育有同年0月0日出生已成年之長子丙○○，共同住所在台北市○○區○○路000巷00號7樓(下稱系爭共同住所)，惟被告婚後即顯露出歇斯底里之性格，動輒對伊叫罵、辱罵、甚至更多次毆打原告，施以言語及肢體之暴力，摔擲家中物品家俱，逕自打包原告衣物欲丟棄，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3所示，致伊生莫大精神上痛苦，為避免衝突，伊不得已自104年6月間搬出系爭共同住所與被告分居，且兩造婚姻長期諮商無效，被告甚至怒罵諮商師後離去，分居迄今已逾9年，如附表編號4及編號5所示，是兩造除偶爾送貨時照面、孩子國外讀書有狀況需處理而電話聯繫，及108年間被告突然出面再要求伊出讓汐止鍋宴生意外，並無其他任何修復婚姻之往來，伊分居時已淨身出戶讓出全部財產，亦無意向被告請求夫妻剩餘財產，足見兩造婚姻難以維繫早已無法共同生活，自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為此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判決准予兩造離婚，爰聲明：如主文所示等語。

01 二、被告則以：原告原為高階警官，伊原為教職，兩造均為公務
02 員，婚後家庭和樂，雖伊教育小孩使用較為嚴厲之手段，但
03 係因兩造之子丙○○從小較難管教之故，嗣兩造約於93年開
04 始投資餐飲業，並陸續離開公教職機關，原告於102年間全
05 力發展餐飲事業，伊亦全心協助原告創業，惟原告多次隱匿
06 擴張投資導致虧損，伊知悉時壓力過大無法承受，且伊長期
07 遭婆婆精神虐待，原告又不維護伊權益，致伊精神壓力過大
08 下，無法控制情緒，始有偶發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3之行為，
09 且原告亦曾於爭吵時出手打伊，自不能歸責於伊，至原告主
10 張兩造有如附表編號4及編號5所示兩造婚姻難以維持之情
11 事，然原告於婚姻期間雖有19次諮商紀錄，但兩造共同諮商
12 僅3、4次，又原告於105年間搬離兩造共同住所，係因其欲
13 與訴外人丁○○交往並同住，而非如其所主張「為兼顧事業
14 不得已只得搬出家庭」，反而兩造分居期間，通訊互動依然
15 熱烈，甚至相約吃飯、約會等，伊誤以為原告因經營事業故
16 工作繁忙無法返家，只能夠由通訊軟體互相關心或騰出時間
17 約會、吃飯，是兩造應無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為此聲
18 明：駁回原告之訴等語置辯。

19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參見本院卷二第5頁)：

20 (一)兩造於84年11月26日結婚，婚後育有同年0月0日出生之已成
21 年長子丙○○(見本院卷一第11、13頁)，共同住所在台北市
22 ○○區○○○路000巷00號7樓系爭共同住所。

23 (二)原告自104年6月起陸續搬出系爭共同住所，迄105年底搬離
24 共同住所(見本院卷一第122頁、卷二第43頁)，現在原告住
25 在新北市林口區，被告偕長子仍住系爭共同住所。

26 四、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
27 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
28 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
29 所謂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乃抽象的、
30 概括的離婚事由，係民法親屬編74年修正時，為因應實際需
31 要，參酌各國立法例，導入破綻主義思想所增設，其目的在

01 使夫妻請求裁判離婚之事由較富彈性，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一
02 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是其所採者為消極破綻主義
03 精神，而非積極破綻主義，因此，若夫妻雙方均為有責時，
04 則應衡量比較雙方之有責程度，而許責任較輕之一方向應負
05 主要責任之他方請求離婚，如雙方之有責程度相同，則雙方
06 均得請求離婚，以符公平，且符合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
07 之立法目的(最高法院94年台上字第2059號、95年度台上字
08 第1450號判決要旨參照)。是對於家庭生活之美滿幸福，有
09 妨礙之情形，即得認其與此之所謂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
10 相當(同院79年度台上字第1040號判決參照)。至於是否有難
11 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判斷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
12 回復之希望，此不可由原告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主觀面加
13 以認定，而應依客觀的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
14 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
15 度以決之(同院87年度台上字第1304號判決參照)。次按「民
16 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有同條第1項規定以外之重大事由，
17 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
18 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其中但書規定限制有
19 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原則上與憲法第22條保障婚姻自由之
20 意旨尚屬無違。惟其規定不分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發生
21 後，是否已逾相當期間，或該事由是否已持續相當期間，一
22 律不許唯一有責之配偶一方請求裁判離婚，完全剝奪其離婚
23 之機會，而可能導致個案顯然過苛之情事，於此範圍內，與
24 憲法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不符」，為憲法法庭112年度憲判
25 字第4號裁判意旨所揭示。

26 五、查原告主張被告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辱罵搥打原告、編號2所
27 示摔擲打包原告物品、編號3所示持熱熔膠條抽打原告等
28 情，業據分別提出兩造間錄音光碟及譯文(見本院卷一第151
29 頁及第139至150頁)、原告遭摔擲打包物品、遭抽打受傷照
30 片(見本院卷一第153至159頁、第161至163頁)為證。雖被告
31 抗辯其遭婆婆長期精神虐待而原告未維護其權益，且原告擴

01 張投資虧損致其精神壓力過大，而未能控制情緒下偶然所
02 為，然被告就此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又抗辯其無搥打原告耳
03 光而僅打手掌云云，核與譯文所載「你哭什麼」、「難過挨
04 我巴掌嗎」、「你很受屈辱嗎」、「窩囊廢」、「我今天一
05 巴掌一巴掌打你」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39、141、145頁)不
06 符，顯不足採；另抗辯其為整理不穿衣物而非丟棄始打包原
07 告衣物，然原告提出照片卻可明顯看出用以打包容器為可丟
08 棄之塑膠袋(見本院卷一第159頁)，被告所辯應係卸責之
09 詞。足見被告確有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3所示辱罵搥打原告、
10 摔擲打包原告物品、持熱熔膠條抽打原告等行為存在，是確
11 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又兩造曾有於103年至104
12 年間歷多次婚姻諮商而無效果如附表編號4所示，亦為兩造
13 所不爭執，並據原告提出中崙諮商中心心理諮商所諮商摘要
14 (見本院卷一第165頁)到院，另原告主張兩造有如附表編號5
15 所示自104年6月起即分居，被告抗辯原告於105年底間始離
16 家，足見兩造至遲於105年底即因原告搬出系爭共同住所而
17 分居，未共同生活迄今至少已逾8年，足認兩造婚姻所生破
18 綻確已無回復之希望，應認兩造婚姻已達客觀上任何人均將
19 喪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雖兩造分居之原因係原告離家，
20 惟原告離家前，被告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辱罵搥打原告、編
21 號2所示摔擲打包原告物品、編號3所示持熱熔膠條抽打原告
22 事件，並曾有如附表編號4所示多次婚姻諮商而無效果，被
23 告自有可歸責之事由存在，惟夫妻相處衝突摩擦在所難免，
24 尚須夫妻同心協力共商對策始能解決，但兩造遇有紛爭歧
25 見，原告卻以離家致兩造婚姻關係繼續惡化，應認亦有可歸
26 責之事由存在，是兩造對於家庭生活之維繫均有妨礙之情
27 形，應認均可歸責事由存在，且歸責程度相當。至被告抗辯
28 原告離家原因係與訴外人丁○○交往並同住，卻又謂兩造分
29 居期間，仍通訊互動熱烈，甚至相約吃飯等語，情理上已難
30 相容，而依被告所提對話紀錄(見本院卷二第23至27頁)，亦
31 難遽信被告抗辯為真，況縱認屬實，被告所指情節亦係在兩

01 造分居後始發生，不能謂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3所示辱罵抽打
02 等事件及編號4所示婚姻諮商無效果，全無可歸責之處，是
03 仍無礙上開本院關於兩造歸責程度相當之認定。再者，縱然
04 原告應負可歸責事由之程度較高，但兩造分居迄今已逾8
05 年，堪認兩造關係不睦已持續相當期間，揆諸前揭憲法法庭
06 112年度憲判字第4號裁判意旨，若一律不許歸責程度較高之
07 夫妻一方請求裁判離婚，完全剝奪其離婚之機會，可能導致
08 個案顯然過苛之情事，與憲法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不符，故
09 應認原告仍得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離婚。

10 六、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離婚，為有
11 理由，應予准許。

1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與判
13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另行論述，附此敘明。

14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15 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7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台安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2 書記官 尹遜言

23 附表：
24

編號	時間	原告主張	被告抗辯
1	100年 至102 年間	被告對原告長 期多次羞辱性 的謾罵、毆打 及賞耳光	原證3錄音及原證1-1譯文「搥 巴掌」聲音，僅係打原告手 掌，而非搥打原告耳光，對話 內容亦僅向原告抱怨遭婆婆辱 罵抱怨，而非任意歇斯底里對 原告叫罵、辱罵

2	101年 至102 年間	被告動輒搗毀、摔擲家中物品家俱，逕自打包原告衣物欲丟棄	被告搗毀原告工作桌面，係因懼怕原告過度擴張投資金額，且原告未在婆婆面前維護其權益，故身心俱疲、無法控制情緒所致，打包原告衣物，僅為整理家中不穿的衣物打包，而非逕自丟棄原告衣物
3	103年 8月1 日	被告以熱熔膠條抽打原告50下以上，至原告遍體麟傷	原告遭被告抽打，係因被告長期遭婆婆精神虐待，原告又不維護被告權益，加上原告過度擴張投資金額，致被告精神壓力過大下，無法控制情緒所致，且僅為個案，原告非長期遭被告毆打
4	103年 至104 年6月 間	兩造婚姻長期諮商無效，被告甚至怒罵諮商師後離去	原證6僅得證明原告有19次諮商紀錄，而兩造共同諮商僅有3-4次，且原證6無法證明被告有怒罵諮商師。
5	104年 6月間 至今	兩造分居逾9年	原告於105年底左右說做酸菜很累，所以陸陸續續沒有回家，約於106年5、6月間開始沒有回家住